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二、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质押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赵丹琳、邦宇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宇远”)、张一革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0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200天的保本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45,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盈利人民币12,799.03万元,同比减少49.34%至54.44%。

二、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10.63万元

到12,631.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947.99万元到7,468.39万元,同比减少32.01%到40.20%。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盈利人民币12,799.03万元,同比减少49.34%至54.44%。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西北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8.76万元到11,696.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391.00万元到12,799.03万元,同比减少49.34%至54.44%。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10.63万元

到12,631.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947.99万元到7,468.39万元,同比减少32.01%到40.20%。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区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88.76万元到11,696.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391.00万元到12,799.03万元,同比减少49.34%至54.44%。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10.63万元

到12,631.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947.99万元到7,468.39万元,同比减少32.01%到40.20%。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盈亏的负值情形。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万元至-2,2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0万元至-2,5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万元至-2,27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收窄。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0万元至-2,57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1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1.88万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8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水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及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钟建栋先生、毛晨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拟聘任王峰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钟建栋先

生。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1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1.88万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08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水务”)董事会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公

司副经理张洪先生及总经办总监、总经办副总,首席执行官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先生因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及总经办总监职务,胡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辞去公司总财务总监、总经办法务

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日期:

2025年1月15日。

(二)离任岗位:

公司副经理及总经办总监、总经办副总,首席执行官。

(三)辞职原因:

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及总经办总监职务,胡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辞去公司总财

务总监、总经办法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及总经办总监职务,胡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辞去公司总财务总监、总经办法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离任后的后续安排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四、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五、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六、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七、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八、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九、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一、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三、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四、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五、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六、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

十七、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先生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离任报告义务。